

#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檔案

蕭碧珍 撰

## 壹、沿革

臺灣專賣事業起源於日治時期。明治 31（1898）年，臺灣總督府擴大專賣項目，除原有之鴉片專賣外，先後實施食鹽與樟腦專賣。明治 34（1901）年元月，合併原有之「臺灣製藥所」、「臺灣鹽務局」及「臺灣樟腦局」，成立「臺灣總督府專賣局」。民國 34（1945）年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決定繼續實施專賣制度，並改組為「臺灣省專賣局」，業務範圍縮小為菸、酒、樟腦、火柴、度量衡 5 項。36（1947）年 5 月再改組為「臺灣省菸酒公賣局」（以下簡稱公賣局），直接隸屬臺灣省政府，專賣項目僅剩下菸、酒兩類。原樟腦公司改隸建設廳、火柴公司開放民營，菸葉公司由菸葉管理委員會接收。

公賣局成立之初，下設秘書、人事、會計、統計及視察五室，原「科別名」以番號取代，即第一（菸類產銷）、第二（酒類產銷）、第三（儲運廠務）、第四（機電建築）、第五（材料購撥）及第六（總務）等共六科，以及一個委員會（菸葉管理委員會）。40（1951）年 6 月修正組織規程，改隸臺灣省政府財政廳，為省屬 3 級機構，內設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科及秘書、視察、主計、人事四室。至此，公賣局之業務範圍、隸屬關係及組織規模漸趨穩定。

所轄分支機構有臺北、基隆、宜蘭、新竹、臺中、嘉義、臺南、高雄、屏東、花蓮港、臺東等 11 分局，埔里、澎湖兩辦事處，1 菸葉試驗所，臺北、松山兩菸廠，第一至第十一酒廠，4 酒工場（民國 37〔1948〕年在澎湖增設酒工場 1 所），3 材料廠，1 公司（為酒瓶回收公司，於 36〔1947〕年 12 月裁撤，由總局第二科主管辦理回收工作），遍布全省各地，並由配銷所及配銷聯合會，辦理菸酒之配銷業務。

公賣局係主管菸酒之生產、製造、運輸、銷售、研究發展等作業。各工廠從事捲菸製造、酒類釀造、菸葉複薰、菸葉生產、包裝材料製造；分局經營菸酒成品行銷；試驗所經管改良品質、新產品開發；總局負責全盤營運之責。依考試院第 5 屆第 146 次會議決議，公賣局暨所屬各機構為一生產及推銷菸酒之事業機構。所有公賣品由總局撥交分局，轉配銷會，分發零售商，依規定價格銷售。

88（1999）年 7 月，依據「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」，公賣局改隸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財政部，繼續執行菸酒行政管理業務及菸酒產銷業務。91（2002）年元月，為因應國際化、自由化，公布實施「菸酒管理法」及「菸酒稅法」，廢止專賣制度，菸酒回歸稅制。91（2002）年 7 月 1 日改制為「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## 貳、移轉過程及整理方式

本館典藏之公賣局檔案，係 88（1999）年精省政策執行之時，鑑於公賣（專賣）事業歷史悠久且影響經濟活動深遠，省

文獻會乃與公賣局總局洽談檔案移轉事宜，以保存珍貴史料。惟時間緊迫，加上公賣局分散全省各分支機構之檔案保存狀況不一，乃先進行整部移轉再陸續整理、上架；總計移轉 5 部卡車、數百餘箱檔案資料。這批資料仍以檔案居最大比率，但檔案包括與公賣局有關之民間團體檔案（例如：菸酒配銷聯合會檔案），亦即，本館典藏之公賣局檔案，事實包含其所屬或從屬之機關團體，體系複雜。



圖 7-1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檔案移轉初期與現況

數量眾多、種類龐雜的公賣局總局檔案，因移轉時並無清冊、更無目錄，故卷冊無從估算。經本館整理組同仁合力整理、編碼、造冊及上架後，檔案起迄時間自 34（1945）年接收，迄 67（1978）年前期。包括各地接收清冊、私菸酒查緝、榮民安置、保密防諜、菸酒生產實績、地區經銷商營業狀態、製造試驗、原物料購買、工務改建、預算會計以及消費者意見市調等，計有 39,133 卷（不含未隨文之附件），共 2,528,576 頁。除此之外，本館另典藏公賣局新竹分局 36（1947）至 57（1968）年檔案，

數量亦頗為可觀，計有 9,656 卷，共 261,431 頁。還有少量宜蘭及臺南分局、菸酒配銷聯合會的檔案，分別為 28 卷、100 卷及 45 卷。前開檔案，新竹分局已完成影像掃描及製作清冊，其餘業已完成初步整理、編碼及造清冊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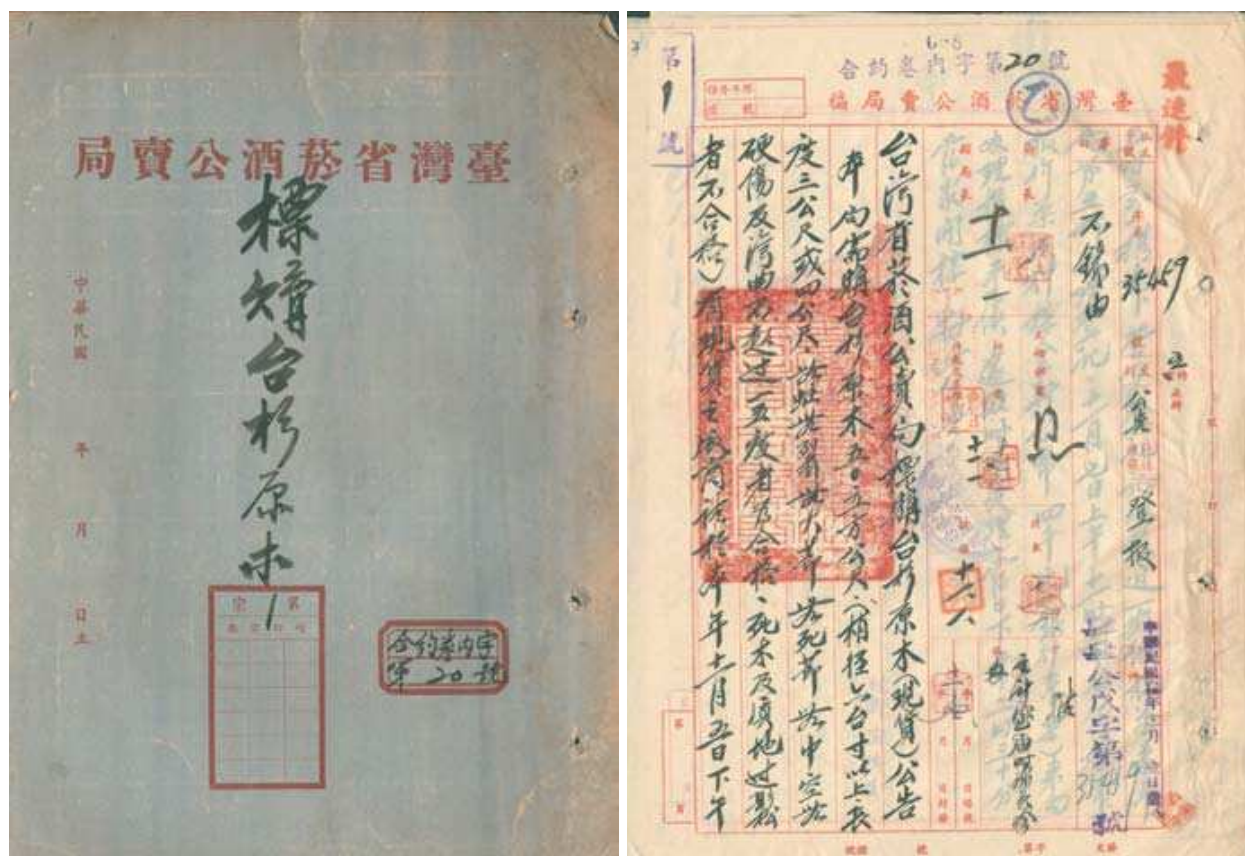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7-2 民國 44 年標購臺杉原木  
來源：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檔案  
日期：民國 44（1955）年 11 月 1 日

## 參、檔案內容

公賣局檔案，價值與重要性不亞於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（亦由本館典藏），兩者可結合建置臺灣專賣事業檔案資料庫，提供民眾瞭解專賣事業、戰後臺灣公賣制度及菸、酒業發展史。尤以專賣收益金對各時期臺灣財政歲入之貢獻，

影響政治、經濟、社會甚鉅。公賣局檔案之整理、推廣，可作為研究者之重要依據，藉以瞭解光復後臺灣早期政治局勢、社會時態、經濟發展，並提供一般民眾查閱學習相關資訊。公賣局檔案涵蓋範圍甚廣，主要內容包括下列項目：

- 一、**總務類**：包括公賣局組織規程及所屬機構組織暨辦事細則、菸酒配銷聯合會組織、菸酒配銷所組織及辦事細則、查緝人員工作綱要服務規則、業務概況調查、撥歸公用房地產清冊、採購各種原料品、採購原材料契約、作業報告、印信證章、購撥各項原材料及庫存報告、施政計畫、工作考成報告、各分局及配銷機構作業規範、代製軍菸、各酒廠機械及用具購撥與裝修、訴訟案、樟腦廠組織、定期業務檢查、各項會議、配銷處人員交代等案。
- 二、**人事類**：包括總局、各分局、各工廠、配銷機構及所屬機構人事任免，員工獎勵、懲戒、級俸、遷調、銓審、退休、考績、差假管理、保證及撫卹，人事報表、規定配銷處人事管理辦法、員工服務規定及退休互助辦法、人事查核程序暨訂頒人事查核聯繫辦法、平時功過獎懲標準、簡化人事業務辦法、配銷所人事管理準則、人事人員職位設置標準、配銷所員工留職停薪辦法、工人動態一般規定、工人服務及管理規定、偵查私菸酒工作人員考核辦法及準則、配銷所員工人事管理準則、配銷機構人員動態及概況、配銷處聘雇人員管理辦法等案。
- 三、**專賣類**：包括專賣品配銷制度、頒發各種配銷制度、鴉片處理、菸酒公賣概況、收購菸葉、各配銷會設置管理及改

選、處理香煙攤販、耕種私煙處理情形、規定公賣品價格、配銷會（處）設置管理、設置山地聯合配銷所、菸酒配銷處等級及員額編制、各配銷機構收購房地產、零售商設置管理、菸葉耕作許可、偵查小組設置及管理、洋菸酒及緝私品配售憑證、取締違反公賣品價格、專賣法規修訂與解釋等案。



圖 7-3 臺東分局所轄各配銷會理監事改選案  
來源：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檔案  
日期：民國 38（1949）年 12 月 5 日

四、財政類：包括各項經費、成本會計、預決算、各項價款及材料成本盤存、救濟、獎金撥付及借支、菸農貸款、配銷會積欠貨款稅減免及糾紛、國有財產異動報告、營業概算、各分局收支報告、主計財物處理及表報規定、課徵營業稅所得稅印花稅規定、各分局及酒廠繳納戶稅房捐、省有財產增減、零售商佣金及配銷所補助費規定、各分局及工廠、菸廠會計報告、各配銷機構僱用助理調查員線民及生活費用支給情形、各酒廠工人工資等案。

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菸類銷售量值  
三十三年一月至三十六年九月

年 月 別	捲 (支)	烟 葉 (支)	烟 絲 (斤)	總 值 (台幣元)
合 計	1 248 336 100	181 079	520 819.25	468 687 840.58
三 一 月	46 579 200	1 015	15 131.00	9 565 694.71
二 月	68 970 250	34 165	20 319.75	12 348 287.93
三 月	95 077 580	3 780	22 289.60	22 376 694.96
十 四 月	61 131 760	4 455	27 458.40	14 776 755.09
五 月	87 592 430	4 920	35 937.15	20 270 266.73
六 月	80 215 050	10 675	29 670.40	23 066 687.12
七 月	78 346 130	23 125	65 537.55	37 501 947.99
八 月	145 428 700	9 744	88 832.50	64 806 296.74
九 月	155 317 280	77 910	51 638.40	68 208 011.81
十 月	160 742 440	5 745	79 947.15	68 907 603.00
年 十 一 月	150 715 580	1 150	66 113.50	72 579 990.92
十 二 月	118 219 700	2 395	17 943.85	54 279 596.98
合 計	995 156 200	386 250	188 360.00	883 055 312.24
三 一 月	36 253 400	—	—	8 107 513 477.40
二 月	130 356 800	6 000	14 960.00	86 456 080.29
十 三 月	—	—	—	39 917 555.23
四 月	187 540 000	9 000	9 000.00	90 582 661.15
五 月	67 050 000	5 000	12 800.00	83 720 639.39
六 月	95 010 000	110 000	24 000.00	96 543 958.16
七 月	104 240 000	75 000	42 000.00	93 755 346.78
八 月	180 090 000	162 000	50 000.00	118 600 666.35
九 月	184 610 000	19 250	35 600.00	165 953 726.85

圖 7-4 民國 35 年 1 月至 36 年 9 月菸類銷售量值

來源：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檔案

日期：民國 37 (1948) 年 4 月 17 日

五、經建類：包括徵購土地、租借土地、購買房屋、土地被佔情形、籌建啤酒廠及水果酒工廠計畫、各分局及酒廠經營土地處理情形、彰化酒廠辦公廳新建工程、各修繕工程、各酒廠廠房修建、各分局倉庫及辦公廳舍修建、各鄉鎮市菸草種植雜作面積清冊等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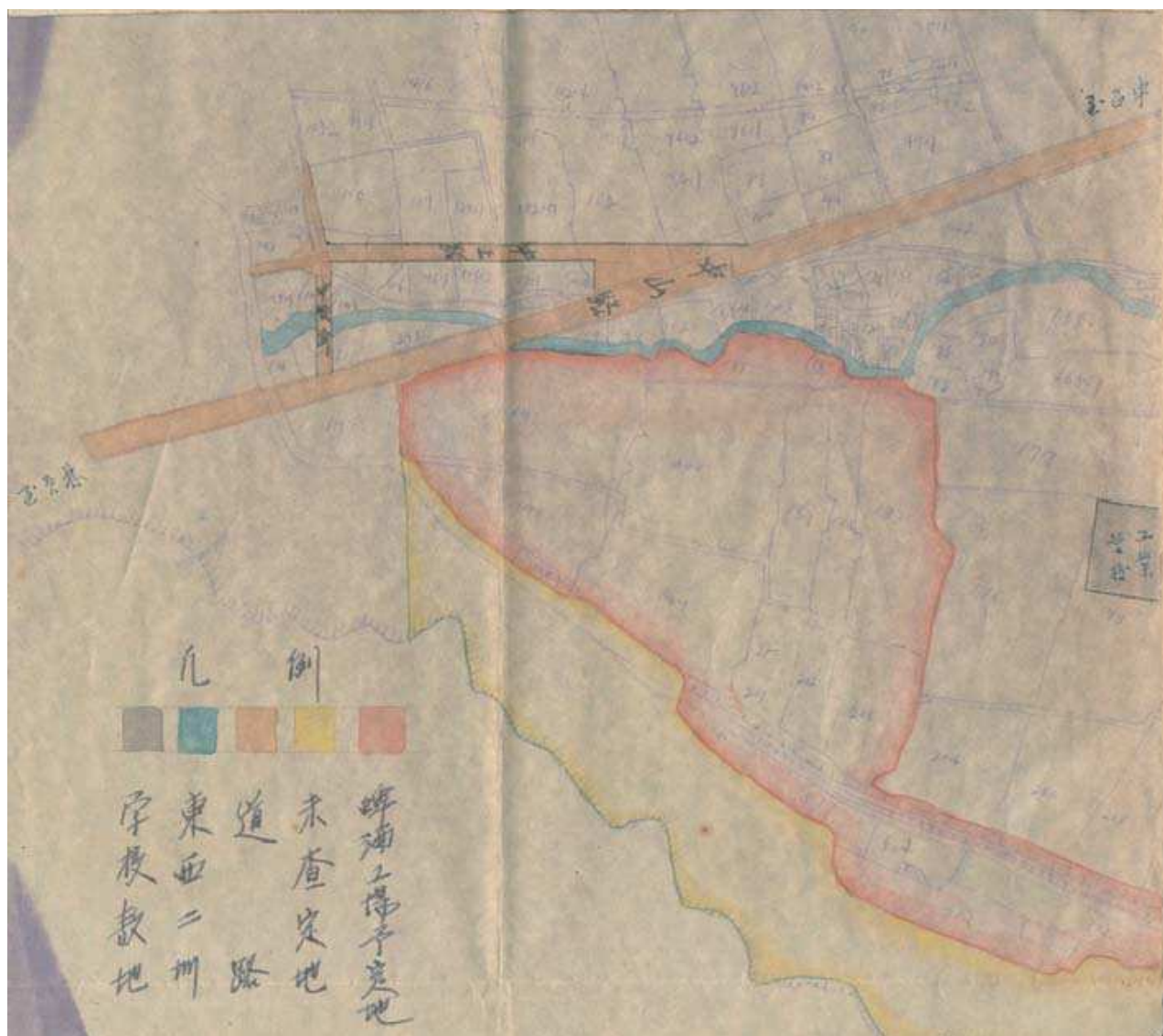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7-5 民國 41 年籌建啤酒工廠預定地

來源：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檔案

日期：民國 42（1953）年 4 月 4 日



- 六、日籍人員留用、敵產處理：包括日籍人員管理及留遣事項、敵產處理、處理日偽財產股權、接收日偽財產股權情形、接管日治時代文卷目錄移交清冊、日償器材物資處理等案。
- 七、工程書、契約書：包括工程書（含：臺北菸廠修理工程、各年度工程書、員工宿舍增建及修理工程書、各酒廠倉庫及相關設備建置工程書等）；契約書（含：物品買賣契約書、各分局處運輸合約、採購契約書、工程驗收檢查報告、各分局民營運輸合約書等）案。



圖 7-6 利源化工廠債務檢討會議案

來源：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檔案

日期：民國 40（1951）年 6 月 5 日

八、法規類：包括採購原料米辦法、管制內地菸酒移運入口辦法、酒精及容器管制辦法、查緝違反專賣（公賣）法令物品辦法、收購專賣品價格處理辦法、收購菸葉辦法、煙草耕作許可證處理辦法、臺灣啤酒處理辦法、公賣品配銷辦法、原材料調撥採購處理辦法、菸葉耕作推廣辦法、減少菸葉損耗獎勵辦法、生產獎勵辦法、軍菸配售管制辦法、菸酒外銷辦法、效率獎金辦法、倉庫管理辦法、農會及合作社配銷公賣品辦法、配銷機構管理辦法、財務統收統支辦法、緝獲未稅洋菸酒處理辦法、管理洋菸洋酒辦法、查緝私菸酒線民僱用辦法等案。

綜觀以上檔案內容，其中以各項原料採購、工程書及人事任免案為大宗。